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宁市青秀区委员会宣传部/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“聚微芒 汇精品”中国—东盟微短剧创作与传播交流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聚微芒 汇精品”中国—东盟微短剧创作与传播交流会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青晟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青晟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